

臺北縣公私立幼稚園導師制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北縣政府為實施幼稚園導師制度，明定幼稚園導師相關權利、義務與其他重要事項，以利於園務推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幼稚園每班置教師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導師，由校長（或園長）遴聘之，並得自訂遴聘辦法。幼稚園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、導師之任務為綜理班級經營規劃及班級事務處理。
- 四、各園於每學年開學前，由校長（或園長）召集各導師舉行導師會議，並訂定指導幼生工作計畫。
- 五、各園應訂定導師職務代理人制度，導師請假時，同班另一教師為職務代理人，應負責其導師之責任與工作。
- 六、擔任導師者依教育部訂定幼稚園導師費支給標準發給導師費。
- 七、本要點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